



SEIU 2016

宪章 和章程

通过于 SEIU 2016 年大会



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CTW，CLC

目录

条目	页码
前言	2
服务业雇员国际联合会的宗旨	2
I 名称	3
II 宗旨	3
III 管辖权和会员	4
IV 代表大会	5
V 官员选举	8
VI 官员	8
VII 递补空缺	10
VIII 大会主席	10
IX 大会秘书长职责	12
X 大会执行副主席职责	12
XI 大会执行董事会职责	12
XII 罢工和工厂关闭	13
XIII 收益	14
XIV 章程发布	15
XV 地方工会职责	16
XVI 会员利益与调任	18
XVII 审讯和上诉	18
XVIII 联合中介机构	20
XIX 会员死亡的相关补偿	21
XX 地方工会和附属机构官员与职员的养老基金	21
XXI 国际章程的地方执行	23
XXII 国际联盟的免责	23
XXIII 诉讼	23
XXIV 补充条款	23
XXV 解散	23
XXVI 节省条款	24

宪章和章程

序言

几乎所有劳动者工作条件的改善都是由工会来完成的，工资福利的保障和提高以及对专业人员的保护也离不开国际工会的联合行动，因此，我们组建了服务业雇员国际联合会并采用以下宪章：

服务业雇员国际联合会（SEIU）的宗旨

服务业雇员国际联合会拥有会员超过 100 万。我们因信仰劳动者的尊严和价值以及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而联合在一起，我们致力于改善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并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和更加人道的社会。

我们中有公务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建筑服务人员、办公室职员、专业人员、产业工人和同业工人。

我们寻求一个更加强大的联盟来构建我们的权力并保护我们所服务的人。

作为主要的倡导组织，我们有责任为所有劳动者追求正义。

我们相信一个公正的社会并为之而奋斗，在这个社会中所有工人的价值得以体现，人民得以尊重，所有家庭和社区得以发展，后代得以享受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平等的世界。我们不分种族、民族、宗教、年龄、体能、性别和性取向都是争取社会和经济正义的先行者，这种正义约始于一个世纪前，由普通劳动者发起，他们超越日常困难敢于梦想，为了经济安全、尊严和得到尊重而组织活动。

我们的心愿是建立这样的工会和社会：

在那里所有工人及其家人都能有尊严地生活和工作。

在那里工作是充实的，回报也是相当的。

在那里工人对影响到他们的决定拥有发言权，并且有机会发挥自己的天赋和技能。

在那里工人集体声音和力量能够通过民主、公平和进步的工会得以实现。

在那里团结一致足以抵抗歧视和仇恨，以及结构性种族主义，也可以对抗残酷剥削工人的雇主不公平的雇佣惯例。

在那里工人可以在安全、健康的社区中生活。

在那里政府在改善劳动人民生活方面扮演着积极的角色。

为了实现这一心愿：

我们必须将无组织的服务人员组织起来，在确保对我们的产业和劳动力市场控制的同时让他们了解工会的益处。

我们必须建立政权以确保各级政府听到工人的声音，从而创造谋生机会和培养社会正义。

在强大民主的工会中我们必须为会员的介入和参与提供有意义的途径。

我们必须在各级工会培养训练有素，有上进心和包容心的领导人，他们要能够代表多样的会员以及我们所组建的社区。

我们必须就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合同讨价还价，增强工人在工作决策中的作用，建立一个强大的联盟，并建设更强大、更健康的社区。

我们必须建立联盟并且和同样关心社会正义、环境正义、种族平等和经济公平的其他组织联合行动。

我们必须以直接行动来展示我们的力量和决心。

我们必须要求企业和资本为公共利益负责。

我们必须致力于消除阻挡我们实现所需团结和力量的结构性种族主义。

我们必须为移民司法铺平道路。

我们必须始终对变化持开放态度，以使我们能够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更加适应、更加高效。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必须有一套统一的信仰和原则。这套信仰和原则要超越社会和职业的多样性，要能够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们相信作为单独的个体我们很难取得成就，但一旦联合起来我们有能力创造一个公正的社会。

我们相信通过工会普通劳动人民可以构建权力，完成非凡的事情。

我们相信我们的力量来自我们的团结，我们不能因对性别、种族、民族、宗教、年龄、体能、性取向或移民身份存在偏见而将这种力量分散。

我们相信我们的实力和有效性取决于我们会员的积极参与和承诺、包容性发展的工会领导人、彼此的团结和跟盟友的团结。

我们相信我们为社区受剥削的人，特别是妇女和那些有色工人，创造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以及消除针对美国黑人的结构性种族主义的特殊使命。

我们相信我们的未来离不开世界其它地区工人的奋斗，他们在为经济公平、家庭生活体面、和平、尊严和民主而奋斗。

我们认为工会在民主盛行的社会是必要的，工会必须参与社会政治生活。

我们相信在道义上我们有责任为我们的孩子，每个人的孩子留下一个更加公正、健康和安全的 world。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取名为服务业雇员国际联合会，隶属于变则赢组织和加拿大劳工议会，包含无数个特许建立的地方工会，其会员及随时建立的附属机构。

为了将这个伟大联盟的力量传递到各级工会会员，每个地方工会及其附属机构取名时都应以“SEIU”开头。

第二条

宗旨

国际工会的宗旨应当是通过一切手段造福其会员并改善他们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建立组织，劳资谈判，采取立法和政治行动以及利用其它合法手段确保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包括提高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和改善工作条件；
- 2· 通过组织和联合使这个国际工会中的所有男女获得会员资格；
- 3· 通过参与所有地方、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民事、社会、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教育、慈善及其它活动，提高本国际工会在社区以及工人运动中的地位，并进一步为本组织及其会员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利益；
- 4· 通过推进和加强男女劳动者的权利而进行集体谈判，并且为推行此项工作引入创新性的方法；
- 5· 通过教育、培训、获得新技术、会员资源中心、21世纪通信系统、养老金、丧葬费和其它福利待遇为工会会员，管理者和其它员工提供福利；
- 6· 帮助地方工会分享经验，共享资源，互相学习最佳实践经验，对彼此负责；
- 7· 通过道德、货币或其它手段与其它劳工组织及团体，无论该组织及团体是否隶属于国际工会，只要其目标与国际工会类似或是对国际工会或其会员直接或间接有利都可以与之合作或提供帮助；
- 8· 通过合法的手段加强和维护国际工会，使它可以实现它的宗旨、履行它的义务；
- 9· 通过各种合法途径使用、支出和投资该国际工会的财产和资金以实现其宗旨，履行其义务，并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它方式提高本国际工会及其会员的根本利益；
- 10· 通过协议接纳独立组织的员工。这些独立组织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需求和传统以及成功的经验，我们应尽可能为这样的组织提供和我们现有会员相同类型的服务；
- 11· 通过授权 SEIU 会员领导和参与联盟计划的各各方面以确保联盟有一个更好的未来，这些参与方式包括集体行动、交涉、政治谈判、直接行动或和社区合作；
12. 通过为工人组织创建新的形式，为工人构建集体的政治和经济权力；
13. 通过开展更广泛的正义运动。

第三条

管辖权和会员

第一款 国际工会由其附属机构和各地方工会组成，并对所有会员具有管辖权。这些会员受雇于私人企业，非营利组织或公共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学校及大学、公共管理机构(包括市、县、州、省、地区、联邦、政府区、联邦机构、联合机构、当局及其任何分支)，代理机构、医院、疗养院及其它卫生机构、私人和公共事业机构、百货商店、工厂、执法机构、保险公司；还包括神职人员，技术人员，专业人士，专业人员助手和医疗辅助人员；或者那些从事维修、销售、服务、负责机构保卫或运行的人员；在建筑场所、商业场所、娱乐场所、休闲场所及其它场所工作的人员；还有从事体育赛事展播的人员。

大会主席有权解释上述管辖权，管辖对象包含世界各地任何机构内的所有人员。

第二款

- 1· 国际工会管辖各地工会及其会员和所有附属机构。
- 2· “附属机构”应包括国家和省级委员会，联合委员会，服务委员会，区域、地区或行业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委员会、临时性的地方委员会，还有其它国际工会随时建立起来的地方、国家或国际机构，但不包括地方工会。

“地方工会”不包括任何其它附属机构。

第三款

- 1· 任何在国际工会所管辖机构就业的人都有资格成为国际工会，地方工会，组织委员会、临时性的地方委员会或其它授权机构的会员。

地方工会可能会根据地方工会的宪章和章程对会员有额外的要求。

管辖权可解释为地方工会或国际工会附属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但每个地方工会应当有权决定一个人是否具有获得地方工会会员身份资格。

大会执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宪章对准会员和其它特殊类别的会员设置资格要求和其它标准(包括会费)。

- 2· 个体户可以通过地方工会获得本国际工会的会员身份，但受制于地方工会的宪章和章程对会员额外的要求。根据国际工会管辖权，大会主席有权对个体经营者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 3· 经国际工会批准，地方工会可以建立不同类别的会员身份和会费，包括但不限于终身会员，退休会员和准会员。
- 4· 任何有关会员身份或会员资格的争议应由大会主席决定，地方工会或申请人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会长决定上诉到大会执行董事会。

第四款 任何会员不得以种族，信仰，肤色，宗教，性别，性别表现，性取向，国籍，公民身份，婚姻状况，血统，年龄或残疾等原因而歧视或提倡歧视其它会员。

第四条

代表大会

第一款 国际工会会议应每四年召集一次，时间和地点由大会主席推荐，由大会执行董事会决定。

第二款 非常会议由大会执行董事会召集，时间和地点也由其决定。除非有特别通知，任何业务包括停职上诉和大会执行董事会的决定都优先于这样的非常会议。

至少提前 60 天将非常会议的日期和代表人数告知每个地方工会。

本条款的所有其它规定对非常会议都具有约束作用。

第三款 国际会议的人员由地方工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只有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和章程选出的代表才有资格在国际会议上代表地方工会，拥有投票权。所有全职国际官员在任期间作为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权。

只有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选出的地方工会官员才被认为是合格的代表，在其任期内可以参加国际会议。

如果在接到国际大会通知时，地方工会所选的官员人数少于国际会议所分配的代表人数。那么如有需要，地方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名并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合格的候补人员作为大会代表。

如无反对意见，这样的被提名人不用进行进一步程序可以直接当选代表。

地方工会在其宪章和章程中必须指定官员作为代表或候补人员的顺序。如果不是所有的官员作为代表参加大会，地方工会也不能指定代表顺序，那么地方工会的首席执行官有资格指定代表顺序。

任何地方工会可依据地方宪章和章程的条款废除地方工会官员因职权而作为国际大会代表的条款。如果需要，地方工会可以提名并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代表。

另外，遵照法规，大会执行董事会可以为来自准会员、其它特殊类别的会员、地方会员的代表设立代表规则，这些规则应该在接到国际会议或非常会议的通知时设立。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组织的代表人数都不能超过下面第四款所列的人数。

这些代表所拥有的任何投票权必须遵守相关法律。

第四款 代表计算方法：500（不足 500 按 500 算）名会员一个代表名额，每增加 500（或接近 500）名会员增加一个名额。达到 5000 名会员，每增加 1000（或接近 1000）名会员增加一个名额。

非全体代表所作的决定不得影响地方工会符合条件的投票。

地方工会的执行董事可以决定代表其参加国际大会的代表人数。

在计算投票时，地方工会会员中的终身会员，退休会员（所交会费少于地方工会的现行会员），准会员和代理付费人员的投票单独计算。

第五款 作为第四款中代表的补充，若地方工会的退休会员超过 500 名，则有权委派一位退休会员作为代表在国际大会上发言并投票。

只有退休会员才可以作为退休会员代表。地方工会的会员，退休会员或终身会员作为退休会员代表参加国际大会至少要有 60 天的良好声誉。

退休会员代表应根据地方工会宪章和章程所提供的选举程序产生或者由地方工会的执行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

退休会员代表在国际大会上不允许就会费投票，也不允许提名官员或就官员投票。

第六款 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地方工会。

第七款

1· 地方工会必须在国际大会开幕一个月以前加入本组织，否则无权参加国际大会。每个地方工会必须在国际大会开幕前至少支付一个月的人头税到国际国库。

2· 出席国际大会的地方工会必须在国际大会开幕 15 天以前支付以下款项：**(i)**按人头或其它所付的国际工会的会费；**(ii)**按人头或其它所付的附属机构的会费，这由大会执行董事会确定或放弃；**(iii)**章程所要求的养老金和福利金。

第八款 大会秘书长应发出大会邀请，并在大会开幕日期 100 天以前告知各地方工会所拥有的代表人数，并为地方工会提供代表资格证。代表资格证包含地方工会注册代表的名字以及将由地方工会会长和秘书签名的空白。

第九款 写有国际大会代表名字并由地方工会会长和秘书签名的代表资格证必须在大会开幕 30 天以前呈交大会秘书长。

参加大会的合格代表不能因为地方工会官员未能及时送达代表资格证而取消其代表资格。

第十款 按照本条第三款选举的代表若不能出席会议，地方工会可以选出候补代表以替换正常选出的代表。这样的候补选举应参照本条第三款。

每个代表或候补代表必须是地方工会的会员，受地方工会管辖。

然而，这一要求不应解释为对下列人员的排除：地方工会，国际工会或附属机构的官员及雇员；公职人员；国际工会所附属的组织会员。

第十一款 会员如对依照第四条第三款的代表选举或对地方工会官员作为代表的权利有所异议，必须在选举后的 15 天内或在地方工会认为按照第四条第三款不需要选举时提交一份书面抗议给大会秘书长。

任何此类抗议应当由大会秘书长转交资格审查委员会。

若抗议会员不知道抗议有时间限制规定，未能及时提出抗议，然而在他了解到抗议有时间限制并马上提出抗议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能会放弃申请抗议的时间限制。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处理所有及时抗议并将抗议连同处理结果报告给国际大会。

资格审查委员也可以在其权利范围内根据受影响各方的要求就任何抗议举行听证会。

第十二款 每个地方工会拥有的选票数量由最近 12 个月所交纳的人均会费决定。国际工会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统计人均会费。

新特许的地方工会若在 12 月 31 日之前未达到 12 个月的付款周期，选票的数量由所交纳的月平均人均会费决定，最多算 12 个月。

选票的计算不包括准会员，终身会员和代理付费人员。

若同一地方工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表，选票应平均分配。

按照第十四条因重组会员经特许新建立的地方工会，大会执行董事会应当为受影响地方工会重新确定投票数，这样投票会员只属于一个地方工会。

第十三款 在每次会议之前大会主席应从代表中选出一个至少由 7 人组成的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

大会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应是上述委员会的会员。

所有资格审查应当交给这个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报告。

第十四款 地方工会所提出的将由大会所决定的所有决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大会开幕 30 天以前提交大会秘书长，否则决议将不被考虑，但被代表一致同意的决议除外。

由大会执行董事会在大会的任何时间所提交的决议不需要得到代表一致同意。

第十五款 在大会上事务处理的法定人数必须达到代表的四分之一。

第十六款 在新的规则被大会采用之前，国际工会的任何大会都应采取先前大会的规则和会议程序。

第五条

官员选举

第一款 所有提名国际官员应在公开会议中选举产生，任何办公室的候选人应在 2 名以上。

按照大会规则，选票应当以唱票和/或书面方式统计。得票多的人员当选官员。

第二款 不允许任何国际办公室、地方工会办公室、附属机构、候选人的支持者为候选人(包括准候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接受来自任何非国际工会会员的金融支持。

第三款 会员若对国际官员的候选人资格或选举方式有异议，则必须按照大会规则提交抗议书。

第四款 会员提交第四条第十一款或本条第三款以外的选举抗议须在大会结束的 15 天以内。

所有这些抗议应交与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应努力在收到抗议的 30 天内举行听证，如果大会主席认为听证是必要的，则大会主席须在听证后 30 天内给出决定。

在大会主席给出最终决定后的 15 天内，抗议可上诉到大会执行董事会。

大会主席也可以选择将选举抗议直接交给大会执行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官员

第一款 国际工会的官员应由大会主席，大会秘书长，7 个全职执行副会长，25 副会长(其中加拿大地方工会的会员至少 2 人)和 40 个执行董事会会员(其中加拿大地方工会的会员至少 2 人和退休会员 1 人)组成。

大会主席，大会秘书长，7 个执行副会长应由大多数代表在国际大会上选出。

2 个加拿大副会长和 2 个加拿大执行董事应在以下提名人中选出：各省的副会长提名和董事会会员提名（魁北克省除外）。

魁北克省至少提名并选举 1 名副会长和 1 名董事，但是魁北克副会长和魁北克执行董事应来自不同的地方工会。

这些加拿大副会长和执行委员会会员应当由加拿大选举委员会依照宪章和适用法律，举行会议并在其代表中选出。这应在国际大会 90 天前举行，国际大会将选举国际工会官员。

其它副会长和执行董事会会员(包括退休会员)由大多数会员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二款 这些官员组成大会执行董事会，他们的任期为 4 年，从选举后立即生效直到他们的继任者正式当选。

1· 每个副会长、执行委员会负责大会主席交办的事务。

2· 大会主席可以从大会执行董事会的会员之中任命一个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应听从大会主席的召唤而举行会议。

执行委员会应协助大会主席最好地执行行政职责，并就国际大会向国际执行委员推荐政策和议程。

执行委员会在得到大会执行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可代行职责（根据第十一条，第六款 2）。所有的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由大会秘书长保留并由其向大会执行董事会呈交报告。

第三款 国际工会的每次常规大会也应选出一个由八名会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利用大会主席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每 12 月至少检查和审查大会秘书长提交的账本和账户一次。

大会秘书长提交的账本和账户的审查应包括大会秘书长所管理的所有资产和设施。

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提交大会执行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报告提交国际大会。

万一有审计员不能例行其职责，则由剩下的审计人员履行职责。

审计人员可接受大会执行董事会规定的论日计酬补偿及费用津贴。

第四款 要想成为国际工会官员其本人必须拥有连续 2 年以上的工会会员身份。这些工会包括国际工会，国际工会特许建立的地方工会以及隶属于国际工会的任何劳工组织。

如有必要，对于新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会员成为官员，大会执行董事会有权将这一要求减少到不少于 60 天（依据第十一条，第六款）。

对于大会执行董事会中的退休会员职位只有退休会员才能申请。这些退休会员在国际大会前是地方工会的会员，退休会员或终身会员至少 2 年。

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犯有重罪（参照 Landrum-Griffin 法第 504 款或在加拿大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成为国际工会的官员。

第五款 没有支付全额会费的准会员，终身会员或者退休会员没有资格获得国际官员提名。但退休会员可以获得大会执行董事会的退休会员职位。

第六款 国际工会的全职人员除了养老金外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来自地方工会或地方工会控制实体的报酬。尽管有上述规定，大会主席有权针对其他从地方工会转任至国际工会的新任全职人员批准一项临时过渡计划（不超过 6 个月），前提是该人员没有同时接受来自国际工会和地方工会的报酬。

第七款 大会主席可任命组建一个退休会员咨询委员会，其人员包括地方工会的退休领导和退休的大会执行董事会会员。

退休会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任命的一位退休会员主持。

第八款 未来荣誉地位授予只限于选为大会主席的国际官员，且当选大会主席不少于三次。

这样的地位使个人在 SEIU 国际大会上有权作为荣誉嘉宾。他/她还可以由大会主席任命作为 SEIU 的代表或候补代表参加国家或国际联合会。

其它工作在共同协商的情况下由大会主席做出。

第七条

递补空缺

由于死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会主席职位空缺，大会秘书长在确保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应代理大会主席。大会秘书长代理大会主席不得超过30天，在此期间，大会执行董事会应通过多数票选举产生递补人选，该递补人选任期不得超出现有任期。由于死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会秘书长职位空缺，大会主席在确保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应代理大会秘书长。大会主席代理大会秘书长不得超过60天，在此期间，大会执行董事会应通过多数票选举产生递补人选，该递补人选任期不得超出现有任期。由于死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会副主席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空缺，在该职位空缺出现后的90天内，大会执行董事会应通过多数票选举产生递补人选，该递补人选任期不得超出现有任期。由于死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会执行董事会副主席或者委员职位空缺，大会执行董事会可通过多数票选举自主产生递补人选，该递补人选任期不得超出现有任期。由于死亡、退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会主席和大会秘书长职位同时空缺，需要至少四位大会副主席在华盛顿特区联合召集大会执行董事会，并在十天内通过多数票选举产生递补人选，该递补人选任期不得超出现有任期。在大会主席、大会秘书长或者执行副主席出现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大会执行董事会委员（不包括专职委员和已退休委员）的投票效力将按照各自所代表的地方工会数量平均分配，该数量取决于地方工会缴纳的人头税（不包括准会员、终身会员、退休会员（所交费少于地方工会的在职会员）和中介费支付者）。如果同一地方工会有多位委员，该地方工会的投票效力应该平均分配给其所有委员。

第八条

大会主席

职责与权力

第一款（1） 大会主席的职责是主持国际工会大会和和大会执行董事会，并指导他们遵循大会章程、遵守议事规则。大会主席应指定成立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并理所当然的是其成员之一。

（2） 在任何问题出现僵局时，大会主席都有决定性投票权。

（3） 大会主席应尽自己最大的能力，促进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实现，并使其符合所有会员利益。

（4） 大会主席应对国际工会事务进行一般性监督和指导。大会主席应有权在自己认为必要时召集并安排小型会议、研讨会和大型会议，并对国际工会所有单位、各职能部门和项目进行指导。

（5） 大会主席应对国际工会的组织工作进行一般性监督和指导。大会主席应有权在自己认为必要时任命组织者、代表、协调员和组织委员会，并提供此类工作所需贷款或向地方工会及附属机构提供补贴。

（6） 经SEIU大会代表采纳的政策和项目，大会主席应被授权进行谈判，并达成全国性、地方性或区域性集体谈判协议，包括公司性或者多雇主协议。大会主席应有权顾问有关地方工会，协调整个谈判活动，并有权要求和直接协调地方工会之间的谈判。国际工会工业分会可将需要确保协调谈判的情况或者为维护跟全球、国家及地区重要雇主的关系需要国际工会制定普遍性策略的情况推荐给大会主席。在此情况下，工业分会应制

定此种情况的确认机制，并推荐执行此项决定（包括授权会员采取罢工行动或投票决定签署协议）的机构，以及为谈判过程提供资金。工业分会应向国际工会授权谈判代表或者大会主席任命的国家或地区谈判委员会说明推荐意见。在工业分会为此投入资金后，相关地方工会应当支付相应的资金份额。

(7) 大会主席须有权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自己完成工作职责，并聘请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厘定补偿数额。大会主席须有权厘定大会执行董事会副主席的补偿数额。鉴于大会副主席职位和大会执行董事会成员已逐步取消薪金待遇，认识到此项政策改变给地方工会带来的经济困难，并可能给特定个人分配额外责任，大会执行董事会应有权采取另一种补偿政策。

(8) 大会主席应有权对大会章程及细则做出解释。对地方工会或相关会员及其附属机构提交给自己的法规，有权决定提交上诉给大会执委会及下一届大会。

第二款 任何会员或工作人员因为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行为遭受委屈，且该行为没有包含在大会章程第十七条（包括选举抗议的裁决），可以在申诉该行为后的十五天内向大会主席投诉，或者在大会主席受理后的15天内向大会执行董事会投诉，申请对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行为进行复议。大会主席在接到投诉或抗议后，如果认为有必要，应尽力在30天内举行听证会，并须在其后30天内做出裁决。

第三款 大会主席应通过其办事机构，在其所属的劳动组织大会上代表国际工会，并任命参加该大会的所有其他代表。

第四款 大会主席应签署本国际工会章程和其他正式文件；有权直接检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书籍和记录；有权为其活动所需款项给大会秘书长提供凭证，并由大会秘书长支付。

第五款 大会主席应有权根据大会秘书长建议，任命其长期所需要的办公室助理。

第六款 国际工会的所有凭证均须提交大会主席批准。大会主席可以随时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所指定的其他代表或会计师，以检查任何影响国际工会财务状况的事件。

第七款 (1) 一旦有理由相信，为了保护会员的利益，必须任命一名委托人以纠正贪污或财务舞弊，确保谈判代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职责，恢复民主程序，或执行本国际工会的合法目标，大会主席可以任命该委托人掌管本国际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事务，并有权开除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职员。

(2) 该委托人应被授权全面管理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及其相关的福利基金，开除任何由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选择并任命的员工、代理人和/或委托人，在托管期间任命员工、代理人或委托人，并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其他必要行动，以保护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并保护会员的利益。委托人须向大会主席报告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事务。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一切行为须受大会主席的监督和指导。

(3) 托管期间，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款项、书籍和财产都应移交给委托人。

(4) 委托人须忠实履行其对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财产的处理职责。

(5) 委托人须持有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全部资金、书籍、文件及其他财产。委托人须支付所有未偿还的债务，如有足够的款项，则须证明。恢复自治时，委托人应当将所有的资金、书籍、文件和其他财产归还给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但是，如果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依其章程被解散，则应将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账户上的剩余款项转交给大会秘书长，并将成为国际工会的财产。

(6) 为确保实施托管前履行了适当的听证权利或没有其他合适的保障措施，大会主席应于托管实施前任命一名或多名听证人员（不必是本组织会员），并应及时发出通

知，安排听证的时间和地点，以确定是否需要任命一个委托人。大会主席应根据听证人员出具的口头或书面报告做出决定；但如果大会主席认为该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情况紧急，可以于听证会之前任命委托人；如果紧急情况持续，大会执行董事会须在托管实施后30天内任命听证人员（不必是本组织会员），并在托管实施60天内做出决定，如果理由正当，大会主席可以延长这些时间限制，其决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除非大会执行董事会做出新的决定，托管将发挥完全效力及作用。

(7) 大会主席认为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内部需要协助时，可以任命一名代表与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的官员会面，并参加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大会主席可以任命一位听证人员来检查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的内部需求，并协助其决定采取何种补救行动，并应由该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来执行。在任何时候，大会主席还可以指定其代表作为拥有额外职责的督查人员，督查符合大会主席的建议和/或其他协助解决当地工会或附属机构的内部需求。这些内部需求中需要考虑一个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是否符合国际大会认可的适用标准，或满足大会执行董事会正式通过的有关程序、规则和/或法规，以执行国际大会设定的目标。

(8) 根据情况需要，大会主席有权要求任何官员和所有官员提供协助和建议。

(9) 大会主席应向国际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全面报告。

第九条

大会秘书长职责

第一款 大会秘书长应正确记录大会及大会执行董事会会议程。

第二款 大会秘书长须接收和收集国际工会的所有款项，并存入大会执行董事会指定银行。

第三款 大会秘书长须管理所有官方信函，接受所有章程申请，可获准签署和发布章程，并管理所有官方印章。

第四款 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或联合签名，大会秘书长应拟定并签署或授权签署国际工会的所有费用支票。

第五款 大会秘书长应保存国际工会会员资格记录，并须向大会主席及大会执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款 大会秘书长应就其办事处的所有事宜，向每一届大会作全面的报告。

第七款 大会秘书长在其任期结束时，应将办公室里所有的书籍、款项、财产及其他属于国际工会的财产移交给继任者。

第八款 大会秘书长的书籍和记录应对国际工会的官员开放备查。

第九款 与收入、支出和任何金融交易有关的所有记录，大会秘书长应保存至少六年，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更长时间。

第十条

大会执行副主席职责

第一款 大会执行副主席应在大会主席监督下工作。

第二款 大会执行副主席应完成大会主席交付的任务。

第十一条

大会执行董事会职责

第一款 大会执行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大会主席应依据自己的判断，在最符合国际工会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召集并举行大会执行董事会会议。

第二款 大会秘书长应将举行大会执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地方工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大会执行董事会会议上，任何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都可以提出申诉，亦可提出有关国际工会或任何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福祉的事项。

第三款 大会执行董事会应就地方工会、个人会员或其附属机构的上诉做出裁决，并采取相应行动。

第四款 根据适用法规的要求或认为必要时，大会执行董事会应为国际工会的雇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合同。

第五款 当大会执行董事会不在会议期，而大会主席认为大会执行董事会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时，大会秘书长须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沟通方式，调查大会执行董事会对此行动的意见和表决结果。大会执行董事会的多数票表决结果，将决定大会执行董事会的正式行动。

第六款 大会执行董事会是国际工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管理机构，但受国际大会约束。

大会执行董事会据此获得授权采取任何和所有的合法行动（即使不符合本章程规定），以保障和保护本国际工会、地方工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会员的权利、义务和特权；以指导、管理、主持和领导该国际工会的活动、事务和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投资以及管理、利用本组织的财产和资金，以实现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除了本章程赋予的一般性和具体性权力，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合法权力之外，大会执行董事会具体权限如下：

1. 在领导和**管理**本国际工会及其组织下属机构时，有权制定、采纳、解释和整理与本章程规定相符的**议程、规则和条例**，并有权**废止或修改**；

2. 根据本章程规定，除**无权递补职位空缺**之外，可以代表任何一名**官员或代理人**，以及据此而形成的任何**职能及权力**；

3. 制定并/或批准**给付**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和雇员的**薪金、工资、费用、津贴和已支付款项**；**采纳、维持或修正**任何退休金或医疗福利信托协议或计划，保障下列人员的利益，并不得损害其**应计权利**；**国际工会或其地方工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人员和雇员、国际工会或其地方工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所代表的雇员以及上述工作人员和雇员的家庭**；

4. 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保护本国际工会及其工作人员、代表、代理人、雇员、会员的利益，保护各地方工会，保护其附属机构，其手段包括**启动法律程序、控告对方、诉讼和仲裁辩护、和解或妥协**（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及所有这类**诉讼和行动费用**的支付；或**不执行任何索赔**；

5. 考虑到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的需要，对本国际工会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投资或者再投资**，或允许这些资金继续保持**不投资状态**；

6. 考虑到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需要，本委员会可代表本国际工会，自主决定以**合适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租赁、购买**，并以**合法方式**取得所有**财产、权利和特权**；

7. 考虑到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的需要，本委员会可自主决定，以**合适的价格和条款**，**销售、租赁、出租、抵押、质押、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属于本国际工会和其会员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及附着其上的**权利和特权**；

8. 本委员会可决定以**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从任何**银行、企业、公司或机构**借款，并为所借款项**出具约定票据或其他借款证据**；

9. 考虑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的安全，本委员会可自主决定，**进入、发布和创建、实施和终止**诸如**抵押贷款、契约、信托协议和可转让票据**；

10. 考虑到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的需要，接纳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和机构进入本国际工会，建立或终止跟上述组织和机构的联系。

11. 本委员会可通过合并、合伙、协议接纳其他任何现有的劳工组织或其他组织，并将上述劳工组织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委员职位和/或代表资格提交给下一届大会，若代表数超过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职数则可作为列席执行副主席和列席执行委员会委员参会。这样的关系，包括隶属关系、伙伴关系、联盟合并关系或合并关系，其条款和条件中应包括协议确定的本章程其他条款豁免的时间范围；

12. 裁决有关地方工会与其他国际工会附属机构的管辖权问题；达成与其他劳工组织的组织权和管辖权协议；

13. 考虑到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的需要，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并且不与本章程相抵触，在贷款安全和本委员会认为还款方式安排合适的情况下，可以直接或间接贷款给个人或者组织；

14. 必要时，建立、采纳和规范国际工会、地方工会、附属机构有关的代理店费用、公平分担费用和类似费用，以及废止或修改这些规范；

15. 为了建设属于二十一世纪男女工人的强大工会力量，大会执行董事会被授权达成新型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全球性伙伴关系、加盟和/或联盟关系，以扩大国际工会的影响，延伸到所有目标共同的组织和个人，并建立联系。因此，本条规定的权力应该被广泛理解，并利用技术和互联网进步所带来的新机遇，以实现此项任务的意图和目的。为了达成这样的协议，推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大会执行董事会可授权豁免本章程规定，直至下一届大会召开。大会执行董事会应是执行、解释和执行本章程的最终权力机构，接受国际大会的审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所雇请的任何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或专家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拥有充分、完整的权力和保护，本执行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应承担后果或保留意见并与此意见保持一致。大会执行董事会，或其任何成员，为实现本国际工会目标和宗旨及成员利益而工作，不对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任何故意或恶意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罢工与闭厂

任何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在没有提前告知大会主席前不得罢工。若提前告知无法送达大会主席，但在罢工开始后尽快通知了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说明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通知要求。如果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未能发布罢工通知，大会主席可能会对该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发起的罢工不予支持。根据国际工会产业分会的建议，大会执行董事会将限制这样的罢工通知到极少数情况。

第十三条

收益

第一款 (1) 国际工会的收益来源于人头税、启动资金、特许加盟费、评估费或大会执行董事会可确定的任何其他来源。各地方工会应继续按照每人每月7.65美元如期缴纳给地方工会。已退休会员、准会员或组织委员会成员支付的费用少于地方工会工作人员所需的全部会费，应为每人每月1美元。已退休会员、准会员或组织委员会成员经由地方工会代为支付的人头税，国际工会不得从中拨出任何专项资金。

经大会主席建议，大会执行董事会有权调整地方工会下列会员需要缴纳的人头税：①非在职会员，包括已退休会员和准会员；2000年5月1日或之前依本章程规定获得终身会员资格者，虽然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但无须继续缴费，但是他们亦因此没有资格享受国际工会退休会员的利益和特权，包括继续参与国际工会死亡抚恤金计划；及②隶属于另一个国际工会的会员。

(2) 大会执行董事会应每年决定从人头税中拨出一定数额的资金，由国际工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政治教育和政治行动目标，但必须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3) 根据大会秘书长确定的标准，2012年，国际工会将继续从地方工会每月收到的完整会费中，按照每人每月40美分的人头税标准，拨出罢工与抵御基金，以帮助地方工会发动授权罢工，抵御闭厂，并维持地方工会的完整与福利，并将该地区工会已支付的该款项纳入罢工和抵御基金。国际工会将使用40美分中的25美分来维持目前的计划，并支持2012年大会计划的实施。

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国际工会将从地方工会每月收到的会费中，按照每人每月40美分的人头税标准，用于维持罢工和罢工基金，该基金将支持一项国际工会项目，以选举产生可信任的国家公职人员，保留亲工人家庭的舆论。

这笔资金不得使用从已退休会员、准会员或组织委员会成员经由地方工会代为支付的人头税中支付或拨出。

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地方工会可以申请大会秘书长批准，用另一种付款计划取代25美分计划。该计划可能包括国际工会选择保留资金，否则将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八款之规定，返还给地方工会。

根据大会秘书长确定的标准，在2013年1月1日之前罢工和抵御基金累积达到任何数额，出资不低于一年的地方工会均可动用该基金，或根据大会执行董事会的决定，提取国际工会其他基金未花完仍留在账户上的所有资金，加上与过去12个月应缴会费中拨出数量相等的额外资金。一旦地方工会已提取上述款项，根据本款之规定，无须进一步支付。大会执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把地方工会2012年对罢工和抵御基金的出资，用于满足地方工会对国际工会未尽的经济责任，或根据大会执行董事会经过适当法律程序后做出的决定，用于满足其对另一附属机构或地方工会未尽的经济责任，如果这种责任已过期至少90天。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工会将在这类行动开始前15天收到通知。

关于本款适用或解释的问题，须向大会执行董事会上诉，并由大会秘书长决定。

(4) 除第1款第1项规定的人头税外，各地方工会(加拿大除外)均须向国际工会缴纳人头税，以资助统一基金。通过统一基金，各地方工会都会汇集资源，以获得新的力量，在二十一世纪为会员赢得薪酬、福利和安全保障的改善。此项附加人头税按每人每月5美元收取。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任何一个月工资总额不到433美元的会员，不应缴纳统一基金的这一附加人头税。没有取得过一次集体谈判协议的会员，也无需缴纳统一基金的这一附加人头税。

(5) 根据加拿大理事会的建议，大会执行董事会可要求加拿大的每一个地方工会，除支付给国际工会人头税之外，还须按照第1款第1项的规定缴纳附加人头税以资助加拿大统一基金。通过这个统一基金，所有加拿大地方工会都将汇集资源，以获得新的力量，在二十一世纪为会员赢得薪酬、福利和安全保障的改善。大会执行董事会应根据加拿大理事会的建议，决定此附加人头税的数额。

(6) 为实现本款规定之意图，“会员”一词应包括代理费支付者、兰德模式费用支付者和类似费用支付者，“会费”一词应包括代理服务、兰德模式费用和类似费用。

第二款 会员会费可缴纳期限为当月最后一天或之前，为了保持良好信誉，会员会费必须在每月最后一天或之前缴纳。地方工会其他经济义务也必须依次类推，在限期当月最后一天或之前缴纳。

第三款 为保持良好信誉，地方工会每月收到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包含可支付给国际工会的人头税和费用）后，必须在次月末之前将人头税和所有其他费用缴纳给国际工会。如果每月人头税或其他任何部分没能在到期当月的次月末之前缴纳，地方工会

应被视为拖欠会费，并应根据大会执行董事会定期决定的利率，按照未能如期缴纳的人头税比例，被收取滞纳金，除非大会主席有合适理由豁免此项惩罚性收费。如果地方工会未能在到期日之前30天内支付该款项，大会秘书长应告知该地方工会，它不再信誉良好，并应在30天内就此事提交大会主席，如果大会主席认为适当，将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地方工会资格、撤销其纲领，或按第八条第七款之规定任命委托人。按照这些条款及条件的规定，大会主席，或大会执行董事会（如果有人就大会主席决定提出上诉），可做出解除暂停或维持撤销其纲领的决定。

第四款 在没有完全履行其对国际工会的支付义务之前，任何地方工会都无权支付任何账单。

第五款（1） 地方工会秘书长应向大会秘书长提供所有会员正确的姓名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有的话），以及大会执行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会员资格信息。每个月应提交：所有地址更新；所有新入会或重新接纳的会员姓名、所有其他收入来源人员姓名，以及那些因各种原因由未缴纳会费而暂停资格人员的姓名；正确的表单，列出那些转让资格或退出。此外，国际工会必须在15天内收到所有选举产生的官员的姓名和地址。每个地址应包含正确的邮政编码。每一个地方工会必须向其所属州议会提供同一会员名单。根据大会秘书长的建议，大会执行董事会可修改本款规定，以限制这一要求的频率和/或内容。

（2） 根据要求，在每年4月1日之前，每个地方应向大会秘书长提供信息和证明文件，说明其上一年度会员资格的平均工资率。大会秘书长可就有关证明文件的要求发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第六款（1） 地方工会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官员，须随时向大会主席指定的任何人提供下列物品备查：所有书籍和记录、帐目、收据、凭证及财务数据。所有地方工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应立即向大会秘书长提交所有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及所有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均须按照法律要求提供资产和负债表及收入和支出表。

（2） 所有地方工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收入、支出和任何类型的财务交易记录，都应保存至少6年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更长时间。

第七款 如果地方工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纲领被取消，该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及其官员应将所有书籍、文件，财务和基金归还给国际工会。

第八款 来自加拿大地方工会的人头税收益，应由国际工会用于资助加拿大地方工会的活动。

第十四条

章程发布

第一款 本国际工会管辖范围内的25位或更多人员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发布章程。在任何情况下，大会主席或大会执行董事会可在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发布章程。章程申请须附上所需的人会费和特许费。

第二款 大会执行董事会应就章程发布制定政策和程序，并就地方工会间管辖权争议做出决定。国际工会组成时业已存在的地方工会，应当保留其当时的管辖权。本款所涉及的事项，如有任何争议问题，大会执行董事会须在聆讯后采取行动，该聆讯之前应有合理的通知，或由大会执行董事会指定一名或多名聆讯官员（不必是本组织的会员）。

第三款 如果大会执行董事会认为，这一行动能更好地服务于国际工会及其会员的利益和福祉，那么基于大会执行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大会执行董事会可巩固或合并现有地方工会：

第四款 这种对现有地方工会的合并或巩固，应以地方工会同意为条件，或应在聆讯后采取行动，该聆讯之前应有合理的通知，或由大会执行董事会指定一名或多名聆讯官员（不必是本组织的会员）。

第五款 大会主席可指定此类协调员，设立这类组织委员会或临时地方工会以组织工人，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建立其他机构以达到其他目的，只要其认为合适，可要求或不要求支付会费、入会费或人头税，大会主席应被授权任命临时官员，以支付和管理这类组织委员会、临时地方工会或其他机构的资金，事后大会主席须向大会执行董事会报告此类事项。

第十五条

地方工会职责

第一款 各地方工会和附属机构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的数量和形式，兑现及持有债券。大会秘书长在其觉得必要和合适的任何时候，可要求增加任何债券的数量，并可要求任何不受约束的地方工会兑现债券。

第二款 地方工会如不能在提名前，至少连续两年保持良好信誉，并且在此期间，每月按期全额缴纳在职会员的全部会费，其会员将没有资格被提名为地方工会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代表或任何其他办公职位。尽管如此，地方工会可采纳地方工会附则规定，将连续两年良好的信誉要求减少为不少于六个月。按照兰德勒姆-格里芬法第五百零四款之规定，被判重罪（或在加拿大可以起诉的罪行）的会员，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无权获得本条款各项规定的提名。如果该地方工会加盟国际工会尚不足两年，所需连续良好信誉的时间将是加入后的全部时间。大会主席如果认为理由正当，可豁免上述要求。任何地方工会可在征得国际工会同意后，在其章程及附则中进一步限制提名资格。应地方工会执行董事会要求，大会主席如果认为理由正当，可豁免地方工会的提名资格要求。缴纳费用低于该地方工会在职会员应缴全部会费的准会员、终生会员和退休会员，不得提名为地方工会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代表或任何其他办公职位。在地方工会的官员、执行局、代表或任何其他办事处的任何选举中，不得在任何选举中被允许。非经地方工会执行董事会申请，大会主席同意，地方工会任何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代表或其他办公职位的选举不得允许非推荐候选人。

第三款 所有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章程和附则及其修正案，均须提交给国际工会，并在批准后才能生效；尽管如此，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的章程和附则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服从于可不时修正的国际工会的章程及附则。如果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章程和附则因为未获批准不能生效，可不时修正的国际工会的章程和附则将适用于上述地方工会及其附属机构。无论是否批准，如果地方工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章程和附则与可不时修正的国际工会章程和附则发生冲突，以国际工会的章程和附则规定为准。

第四款 应会员要求，各地方工会应为其会员提供国际工会和地方工会章程和附则复印件。国际工会向地方工会提供国际工会章程和附则复印件，将收取成本费。

第五款 除七月和八月之外，各地方工会必须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部门会议、同盟会议或现场会议。在任何情况下，各地方工会应至少每月举行一次执行董事会会议。但如果征得会员同意，本款规定可在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则中修改。

第六款（1） 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年收入16000美元或以上的所有会员，其最低会费为每月36美元。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年收入在5500美元和16000美元之间的会员，其最低会费应为每月31美元。

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20年1月1日生效，所有年收入5500美元或以上的会员，其最低会费应每年增加1美元，每年1月1日生效。

尽管如此，地方工会有权减少退休会员，组织委员会成员，准会员的最低会费。地方工会可以为年收入不到5500美元的会员确定最低会费。

如有申请，这些规定可由大会主席根据下面第六项规定豁免。

(2) 地方工会会费制度不应包含设定每位会员的最高会费限额的内容，因为根据地方工会会费计算公式会出现这种可能性。如有申请，这一规定可由大会主席根据下述第6款第4项之规定豁免，如果大会主席允许的任何最高限额与通胀挂钩。

(3) 章程及附则为之提供了会费制度而非统一收费制度（比如按比例收费制，按钟点收费制或按百分比公式收费制）的地方工会应维持必要公式以使最低会费等同于此款规定的统一收费数额。

各地方工会应努力制定一个以每月总收入百分比为基础的会员会费制度。

要求转换成会费百分比的最低百分率应能保证为地方工会到截止日期前提供等同于其在原有会费制度下获得的收入。在原会费制下可获得的收入之计算应基于截止于转换日前一个月的六个月期间的月平均会费。

关于本项适用或解释问题，须上诉至执行董事会，由大会秘书长决定。

(4) 经大会执行董事会批准，大会主席如果认为下文所述理由正当，可豁免本款规定一段时间，只要该决定不损害地方工会代表其会员正确行使职能。

任何以其按照章程和附则而成立的地方工会，均可被授予完整豁免权，用另一种替代性会费结构和/或会费增加来满足本款规定的目标。

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本款之规定，应考虑地方的资源、地方工会的会费率，无论该地方工会最近是否实施了会费增加，该地方工会代表工人的百分比受工会安全条款和该地方工会会员工资率决定。根据已经同意的产业分工计划，正从事积极和战略性组织工作的地方工会还可以获得豁免。

(5) 本款任何规定都不适用于加拿大地方工会。

第七款 (1) 除地方工会决定将退休会员和组织委员会会员会费减少到每月不低于2.50美元，准会员每月不低于2元之外，任何加拿大地方工会所有会员的最低会费为每月10美元。

对加拿大地方工会采用百分比会费制度，除地方工会可决定将退休会员、组织委员会成员、准会员会费降低之外，任何地方工会所有会员的最低会费为每月工资的百分之一或每月10美元，取两者中更大的数值。

经大会执行董事会批准，大会主席如认为适当，可豁免这些规定一段时间，只要这种豁免不损害地方工会代表其会员正确行使职能。

根据加拿大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执行董事会可提高加拿大地方工会的所有会费。

第八款 为维持良好信誉并有资格参加国际工会和地方工会所有酬金和利益分配，会员必须按时全额缴纳会费和地方工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九款 当一名会员因为老板闭厂或工会授权的罢工，下岗或失业超过任何日历月份的20天，依据地方工会章程和附则规定，该会员有权从会费中扣除失业期，但不得超过任何日历年份的六个月。

第十款 每名会员支付任何会费，都有权获取适当的收据或收条。

第十一款 任何地方工会可责成在工会各行业或管辖权之外的员工退出。

第十二款 签署任何集体谈判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并告知会员覆盖数量和合同到期日期，国际工会应得到书面通知。为维护档案和提供信息，地方工会签署集体谈判协议和合同后，其副本应被送往国际工会研究部。对国际工会的此类通知或备案，国际工会及其官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为任何此类集体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款 未经大会主席书面同意，任何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任何分支机构，任何会员或一组会员，包括会员的议会、会议、社团、俱乐部或组成国际工会会员的协会，或其任何分支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使用、利用、或以国际工会、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名义或者类似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或以国际工会、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名义，征收或收取任何税、费或其他款项，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国际工会、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名义，为筹集资金从事任何行为或其他活动，包括项目或在任何出版物上发布广告。

所有本款涉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国际工会、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名义收集的基金、广告、礼品和捐赠，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国际工会审计，本款所涉及的所有书籍、文件和记录的有关事项，都应随时接受国际工会的检查、复制和审计。

大会主席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时，有权为实施本款的意图制定规则和规章。

第十四款 各地方工会执行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应任命委员会推进国际工会的组织工作、政治行动、社会和经济公平及退休计划和政策。如某一特定目的没有任命委员会，地方工会执行董事会须执行该职能。

第十五款 任何地方工会都不得建立自己的注册联邦政治委员会或任何政治候选人基金，用于接受联邦选举捐赠，但大会主席在其认为必要时，可酌情决定豁免此规定。

第十六款 (1) 各地方工会应继续执行地方工会年度组织预算，等于地方预算（完成所有人头税缴纳义务后）的20%，以与国际工会适用产业部门的原则和计划需要的费用相符。各产业部门应每年将其原则和计划提交大会执行董事会批准。

(2) 各地方工会应建立一个单独的帐户，或者对构成其年度组织预算的资金进行说明。

(3) 如果国际工会适用产业部门认为，无正当理由，某地方工会无法兑现这20%的组织预算承诺，或无法将地方工会的组织预算用于符合国际工会战略统一计划和/或划分方案，它可将此事提交大会秘书长，要求对该地方工会的组织账户和支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发现，该地方工会不按照本规定实施其组织预算，大会秘书长可决定只有某些已安排的支出可以继续从该地方工会组织账户支付，直到按照大会秘书长确定的快速处理程序，产业部门和地方工会相互商定一个更广泛的解决办法。

(4) 如果没有达成协议，适用产业部门可将这一问题提交给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可在大会执行董事会任命聆讯人员之前指定对此事进行聆讯。根据聆讯官员的报告，大会执行董事会可责成本地工会支付所有或部分的组织费用及本地工会下一年度组织预算经费，该预算针对已明确写入为特定部门制定的国家规划中的组织活动。

第十七款 经大会执行董事会批准，国际工会产业部门可对地方工会的表现和责任确定额外的标准，以确保地方工会通过民主和合法的手段实施产业部门已经确定的政策。

第十八款 (1) 美国各地方工会，每年应缴纳金额相当于每名会员每年至少6美元，或由大会执行董事会每年确定，以支持整个SEIU政治教育和行动计划。本年度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集资义务可通过会员自愿捐款给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或经大会主席批准的指定机构或其组合。各地方工会募集的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捐款，应送交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每个会员每年捐款超过6美元或大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数额，应返还给地方工会用于其政治项目。如果一个地方工会未能满足其年度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

集资义务，应从该地方工会基金中捐出差额的50%以上，或大会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数额，以支持整个SEIU政治教育和行动计划。

(2) 各地方工会的目标应是登记并保持至少20%的会员自愿参与雇主检查计划或定期扣款计划，以分配给SEIU政治教育委员会或大会主席批准的一个组织。

第十六条

会员利益与转移

第一款 该国家联盟不允许任何成员通过降低该成员的工资、薪酬待遇而间接或直接损害任何其他成员的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会不恰当地危及成员的职务或地位。

第二款 任何成员可以从一个地方工会转移到该国家联盟内的其他一个，只要该成员获得了参加的地方工会的批准，只要没有中断按月缴纳会费以维护良好信誉，或出示退出卡。

第十七条

审讯与上诉

前言 为确保成员免受无端的指责，要遵守下列步骤

第一款 地方工会，其官员或成员，以及任何附属组织的官员和国际工会的官员将视情况要承担：

（在本条款适应的任何时候，术语“地方工会”应包括以国际工会为章程的任何附属组织或地方工会）

违反该组织的任何条款或违反了地方工会组织和规章制度

违反职务承诺

严重背叛或有失成员的身份

如果一个官员严重渎职会阻碍和损害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的利益

财务失职行为

从事腐败或不道德行为或诈骗

鼓励或从事双工会活动，包括但不局限帮助敌对的劳工组织或脱离违反第25条

违反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的民主和法律制度、规定、政策或实践，包括国际工会的工业分部民主和法律通过的制度、规定、政策或实践，只要得到了国际工会执行董事的批准。

不当占用或窃取任何金钱，书籍、卷宗或任何属于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的财产，或不当处置、毁损或涂抹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的任何书籍、记录、收入单、凭证或其他财产。

从事罢工破坏活动或违反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制定的工作标准。

无诚信或意图不轨地指控一个成员或官员

第二款

指控地方工会的任何成员或官员应该上诉并报送地方工会秘书处，秘书处会因此送达给被指控人，亲自或挂号或保证邮件直接送达被指控人上次已知的地址，至少在被指控听证会10天前完成。指控必须具体说明控诉小组信任的构成指控的基础事件或行为，并且必须陈述控诉小组认为违反的该条例中的哪个（些）款。若指控不具体，审判小组会在听证会之前或之时取消控诉，但指控小组有权重新提出符合该款的更详细的指控，当控诉当事人知晓或事实知晓指控基础的行为之后，任何指控的提出不应超过6个月。

地方工会的执行董事要承担或指派审批小组，除了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属法律提供另一个审批程序，被控方要亲自或由证人回应对他或她的指控，应有完整而公正的听证。被控方可选择他或她在当地工会的一个成员或律师辩护，如果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属法律允许代表出庭。

如果指控或任何款被认可，那么审批小组会判决和加强在该章程中提供的训练活动；如果指控不被认可，同样会消除而且被指控方会谋求地方工会成员或官员的完全权利

如果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属法律有规定，审批小组的决定应就此行动报告至地方工会的下一个定期的成员会议，因为这构成了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属法律。

如果国家主席认为对地方官员的指控严重危害地方工会或国家联盟的利益，国家主席会中止地方工会的官员职务直至做出相关的决定。

国家联盟承担初审管辖权

如果地方工会、地方工会执行董事、地方工会官员或成员（们）认为指控地方工会的一个成员或官员会危害地方工会或国际工会或地方工会的听证程序而不能完全保护其成员、官员或地方工会的利益，而且当事人要求国际主席承担初审管辖权。

如果国际主席调查后相信指控成员或官员的文件涉及严重危害地方工会或国际工会的利益

一旦国际主席承担了初审管辖权，国际主席会免除地方工会，审判小组的诉讼，至少有10天的告知时间，并且召开关于指控的听证会，亲自或在有国际主席选派政府特派调查员或官员（他们不必是该组织的成员）之前。国际主席会就听证会上的记录做出判断，也会就政府特派调查员的报告做出判断。

第三款 指控地方工会或国际工会的官员要上诉并呈送国际财务主管，财务主管会复印指控的文件，至少在听证会之前10天亲自或挂号或用保证邮件直接送达被控方的最近已知地址。大会执行董事会召开指控的听证会或在它选派特派调查员（们）之前，或国际执行董事决定解除指控无需召开听证会。如果听证会由政府特派调查员召开，大会执行董事会就听证会上的记录和政府特派调查员的报告做出判断。

第四款 在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听证会或审批中，如果成员提出指控方式审批小组的成员，他或她会出席并以支持指控参加听证，但没有资格参与讨论或决定此类指控。若被控方不能或不愿出席本合同中的任何听证，就要交书面辩护书。不能出席或辩护时，尽管被控方缺席，审判小组会继续听证。

第五款 审判小组在执行必要的法定诉讼程序会强加惩罚，这需视实际和案件要求而定。

第六款 上诉国际董事可能要么由被控方或指控成员从相关的指控中任何当地工会的决定执行，只要改决议是在当地工会在章程和附属法律之下运行，或来源于国际主席的决定。任何这样的上诉应该提交给国际财务主管，通过挂号或保证邮件在决定作出的15天之后发出，无需特别的形式或格式，除了这样的上诉要阐明正在上诉的决定和依据。在任何上诉未裁决期间，上诉的决定要保持充分有效，除了被国际执行董事保留之外，大会执行董事会按照审批组的记录决定上诉或自行决定，至少有10天的公示期，听取辩

论意见或由自己重新举行听证或在它指派的政府调查员之前进行。大会执行董事会确认、改变或修改上诉的决定。

第七款 关于国际执行董事的任何指控的上诉会带到下次大会上，而且这种上诉会以同样的方式提出并在同样的时间内向国际执行董事提出上诉。在该上诉未裁决期间，上诉的决定应保持充分有效，上诉人有权出现在大会的上诉委员之前，而且如果上诉人是一个当地工会成员或一个成员上诉开除成员身份，上诉人在这样条件下和由大会确定的时间有权出现在大会之前。独立上诉人除了上诉开除成员身份，只有得到大会同意才有权出现在大会之前。关于上诉的大会行动必须是终极，要遵守的。

第八款 受应用条例约束限制，每个地方工会或官员或其官员或国际工会的官员反对指控会优先并因而采取惩罚行动或声称由于不利的裁决会加重或提供的决定同意作为成员身份或入会的条件而且作为成员或入会的延续，穷尽所有提出的补救措施在国际工会和地方工会的章程和附属法律之内，并且进一步同意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的机构不提出或起诉任何行为，直到那些补救措施都用尽。

第九款 在联盟里的SEIU成员的权利和责任，将会有步骤地专项实施，在该条款中产生而且提供飞决定根据自此提供的步骤，包括任何上诉都将是终极和必须遵守的，全部当事人不受司法审查的影响。

第十八条

联合中介机构

第一款 地方工会应当与地方，区域，国家或国际机构合作。国际执行委员会应制定规则约束这些机构。不过出于正当理由，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也可以在他/她的自由裁量权内，放弃该规则对个别地方机构的约束。

第二款 国际执行委员会应不时成立中介机构，包括但又不仅限于州和省议会，加拿大区域会议机构。在对其进行判定时，我们必须进一步明确国际工会的目的，维护地方工会的利益。国际执行委员会应当确立这种机构的管辖权，颁布法规规范这些机构的活动和财政状况。出于收入和分配的行政目的，国际执行委员会可能将地方工会的人均纳税义务或其他财政义务转移给国际工会。而这些都是附属于其他机构或实体的地方工会应尽的义务。一旦收讫，国际工会又会将这些支付转移给合适的附属机构或实体。

第三款 所有由国际工会确认且在任何中介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地方工会都应当与这些机构合作，并遵守其规章制度，包括要求向中介机构支付人均税以及经中介机构认可的支付利息的条款。在其自由裁量权内，国际执行委员会，可能降低这些要求。任何提出规定或改变中介机构人均税义务或评估应首先呈交给国际工会主席，因为只有他/她批准后，才能申请中介机构的批准。就州议会的情况而言，地方工会应与每个对其成员的主要团队具有管辖权的州议会合作，支付每个州议会中主要团队并受其管辖的成员的人均税。

第四款 此类中介机构的规章制度不得与国际工会的章程和附则冲突。此类规章制度会规定，在此类机构中，地方拥有的投票数必须与它向中介机构支付人均纳税的实力相称，但不包括中介机构的准会员、终身会员和代理费支付者。国际工会主席可能放弃此要求，转而批准另一个供选择的投票过程。此类规章制度及任何修正条款必须首先呈交给国际工会主席并由其批准后才能生效。但这种批准，各中介机构必须将其规章制度呈交给国际工会主席，在常规的国际大会结束后120日由其考量和批准。

第五款 区域议会及州议会中的附则规定，在地方工会中，凡是经合法程序选举的官员在其任期内都必须视为此机构中任何大会的合法代表。如果根据特定中介机构的规章，地方工会有权增加既定大会中的代表，那么如果要求增加大会代表，地方工会执行

委员会为了提名候选人和不记名投票选举，就会按照其自身意愿制定相关办法。如果有权作为大会代表的人数少于官员的人数，地方工会必须在其规章制度中指定官员被委派为代表的顺序，条件是地方工会的首席执行官，如果合格的话，被视为有权指定地方工会未能指定的事情。根据规定，任何地方工会可能废除其地方法律和规章制度中要求工会官员依据职权成为此类中介机构大会代表的条款。如果需要的话，也可能规定这些代表的提名和不记名投票选举。

第六款 除了最小额的定期津贴和作为专款的费用，中介机构中的官员不得收取来自中介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报酬。这一限定不适用于加拿大的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会员死亡的相关补偿

对地方工会有良好声誉且与1984年9月1日出台的第十九条有关的会员而言，于1984年9月1日修订的服务雇员国际工会死亡保险金项目，应当维护符合修正项目中提出的合法资格和参与要求的会员。在其自由裁定权内，当国际执行委员会认定必须废除或限制该项目中规定的任何支付或是认定修改约束这些支付的规定是明智行为时，它必须有权利这样做。国际工会应当在该项目条款的任何变动生效前，提前60天通知每个地方工会。

第二十条

地方工会和附属机构官员与职员的养老基金

第一款：养老基金会，通常也被看做服务业雇员工会官员和职员的养老基金会，迄今发布了受托管理这个机构的章程，现存的登记于国际执行委员会和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协议根据之前所言的的信托条款要继续保持一致。服务业雇员工会官员和职员的养老基金会将被划分为美国和加拿大两个明显区域。

第二款：国际工会将会成为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定义的“计划赞助商”。

第三款：大会执行董事会应当具备以下权利：

a, 选定养老基金的人数指标，任命所有养老基金的单个受托人；

移除任何此类的受托人，填补可能不时出现的空缺；但地方工会至少有两个受托人为官员或职员，并且至少有两个受托人应为大会执行董事会的成员；更进一步地要求是，必须不少于加拿大法律要求的加拿大受托人人数。

b, 代表国际工会，参与制定与受托人之间的协议，改善可能被认定为重要或合意的规范的信托协议。

c, 改进养老基金受托人推选，放弃参与权利，改进由任何地方工会或其附属机构发起的整个或款养老基金的薪资，改进不适当的或无需有的出资情况，依据大会执行董事会的要求，改进一些国际执行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条款，包括指导参与地方工会为了该目的减少直接向国际弃权数量，如执行董事认为合适。而且

d,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要求，放弃款或整体或增加支付，任何工人组织或地方工会和国际工会或它的地方工会一旦合并或联盟，一经发现，该条例必然适用。

第四款：养老基金的受托人应为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定义的“命名受托人”。

第五款：受托者应当会为了他们认为合适的管理，同样取得授权采用养老计划和规章制度，只要改计划或规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应用法律的许可。只要：

a, 只有长期工作并且薪酬总额在每年4000美元以上的全职员工, 和任何一年期内工作期至少满6个月并且在此期内薪酬总额达到4000和4000以上的兼职或临时职员有资格享受养老基金。薪酬总额应当只包含当地工会或其附属机构支付的固定薪金, 或者被参与的受托人允许的薪金, 或者任何与当地工会或者其附属机构相关联的机构, 出于更进一步的使此工会或者其附属机构收益的目的所持的薪金。薪酬总额的定义应当排除对荣誉的奖励, 其中包括受托人可能认为特殊或不寻常的报酬, 比如参与会议或者参与警戒任务的报酬。这其中包含但不局限于一款或所有的全部酬金, 因为它可能支付于第二方的或者其他的职员。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雇员参与或者职员养老金信用的授权在其他方面也会在之前被排除, 那么, 在此情况下, 受托人应当努力限制这方面的参与, 授权服务信用, 与在前的适用法律在某种程度保持一致。受托人应当授予要求调整4000美元薪金或者6个月工作时限的权利。受托人应当决定这些改变是否对保险统计来说是合理的。

b, 相关组织的职员应当有权利参与到可能会被受托委员会采纳的规范养老基金的规则和规章的制订中来。

第六款: 受托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权利。另外这些人可能还被赋予信托协议给与的权利:

a, 聘用任何保险精算师, 法律顾问和其他专业建议人的服务, 因为他们在制定养老金计划或规划, 筹资比例的决策和管理, 来在合理的保险统计计算标准和维持整个养老基金的基础上支持这个规划的过程中, 被视为必要的协助。他们的服务费用应该由养老基金来支付。

a, 要求任何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的财务处长提供给他们任何他们可能认为重要的记录, 以此对养老基金进行合适的管理。

c, 对养老金计划或规划做适当的修正, 因为这个规划可能要求致使养老基金信托合格和免税, 使它符合国内税收法规和所得税法(加拿大)的适用规定, 或使它遵守养老金计划和信托基金, 符合认定所有其他重要的适用法律。

d, 为覆盖范围内的给予覆盖资格的公共部门的雇佣者或公用事业公司例外规定, 他们享有公司维护的职员养老金福利计划。受托委员会可能制定如此统一和一视同仁的规定, 只要这种规定不与适用的法律冲突, 对养老金计划或信托基金免税状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来防止养老金覆盖范围的成倍增加或使这类人受益。

e,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根据第二十条款下第八款的要求来增加或减少薪资。

f, 采取所有被视作重要的措施, 来达成这个第二十条款的目的, 保护养老基金参与者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款: 受托人应当单独存放所有的养老基金财产, 使他们与国际工会接收的其它税收和收入区分开来; 应当向他们可能任命的法人受托人或者法人托管人转移所言的养老基金资产; 可罢免任何法人受托人或者法人托管人, 任命继承者; 可从养老基金里支付此类的法人受托人或者法人托管人费用。

第八款: a, 服从国际执行委员会或依照在此方面做出的官方陈述的受托人做出的任何改动和修正。每个美国地方工会和附属机构都应该支付给养老基金会相当于所有有责官员和职员每月薪资总额百分之十四的资金, 每个加拿大地方工会和附属机构也都应该支付给养老基金会相当于所有有责官员和职员每月薪资总额百分之十四的资金。

b, 以上给养老基金的捐赠应该在合格的官员或员工的养老金捐赠支出得到的任何补偿的那个月的下一个月末之前支付, 捐献应该从有责官员或职员入职的第一天开始着手。

c, 如果一个当地工会或附属机构在此期间没有按要求成功地向养老基金会付款, 第十八条款的规定和这个章程和细则的第三个款开始启用。

第九款: 国际工会应当保护所有的受托人, 基金协调员和基金办公职员, 对抗任何他们执行他们的官方权力时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 除了他们自身导致的重大过失, 渎职, 诈骗或犯罪行为可能性, 包括所有关联到对抗上述指责的防卫的法律费用支出也应当受到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际章程的地方执行

任何地方工会或附属主体有意忽视执行该章程和附属法律会局限于中止或废除其特许权, 由国际主席决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国际工会的免责

除了在该章程中专门指出之外, 任何地方工会、附属组织、任何官员或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的代表或该国际工会的代表都不能为了或以国际工会的名义授权签订合同、承担责任, 除了国际财务主管或国际执行董事由国际主席授权之外。

第二十三条

诉讼

A 受应用法律的影响, 任何成员, 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都不允许有对抗国际工会或任何其他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或任何官员的行动, 至于任何产生于国际工会或地方联盟或附属组织的事情, 除非他或她已经穷尽了在该章程和颁布的法律之下的所有步骤。

任何成员或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起诉违反了该条例, 除了其他的惩罚之外, 要求偿还组织或起诉官员的费用和律师费增加或因此产生的一款费用。

B. 国际工会授权国际执行董事有肯定权支付所有的调查服务费用, 咨询雇佣和其他任何状况下必要的开支。任何原因、事情、案例中的国际官员, 代表, 雇员, 代理或个人声称代表国际工会采取行动被起诉违反了任何法律或在任何民事行动中起诉任何产生于他或她代表国际工会的官员职务的事情。除了该官员, 代表, 雇员或代表被控违背对国际工会, 或任何附属组织或成员的信用, 只要该行动的中止有利于他或她, 他或她才能获得补偿。

C. 国际工会或它的任何官员都不会负责或可能任何地方联盟或附属组织或官员, 成员, 代理人的错误的或非法的行动, 除了国际工会或它的官员已参加或事实授权此类行为或事实知晓而批准的行为。

D. 只有国际工会推选的官员才能授权成为其代理人, 提供过程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 普通的组织者, 工作成员和国际工会的雇员和附属机构的官员或成员没有权利成为代理人, 提供国际工会的过程服务。

第二十四条

补充条款

该章程和附属法律由国际工会或专门召开的特别会议通过的任何大会来补充。补充条款能在此类大会上以同样的方式，如它在大会分会议上提供的方式建议。修改该补充条款需要大会的多少票通过，除非有其他条例通过，所有的补充条款一经大会采用会立即生效。

第二十五条

解散

第一款 有七个不同意见的当地人存在，就不能解散国际工会；有七个不同意见的地方工会，临时性当地人或组织委员会存在，就不能解散、退出或分离国际工会。当有两个不同的地方工会存在时，别的附属部门也不能解散、退出或分离国际工会。如要投票从国际工会分离，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的任何会议要通过挂号或保证邮件的方式，至少提前60天通知国际工会，而且国际工会的代表要有机会在这样的大会上发言。国际主席要指导是否在成员大会上是秘密的投票方式和/或邮件公投，而且如果适合，有不同意见的地方工会或成员通过不同方式表达异议。投票应由独立的中立方计票。万一脱离、解题或分离，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的所有财产，资金和资产，不动产和个人资产都会变成国际工会的财产。任何情况下，任何地方工会或附属组织无权私自在成员中分配其资金、资产和财产。

第二款 除非由国际工会清楚允许或由其附属部门同意，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的任何官员都不能支持或帮助从国际组织中解散、退出或分离。除了这两种有限的情况，国家主席或国际执行董事能在章程的要求下采取任何或所有行动保护成员和联盟的利益，万一地方工会或附属机构企图解散、退出或分离，包括但不局限于第八项条款，第七款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节省条款

如果该章程的任何条款要修改或宣布无效或失效要由州或联邦政府的执法、司法和行政部门的完全授权，但不局限于任何涉及会费或人头费的条款。执行董事有权中止在条约失效和修改期间的条款运行，和代替它的位置并促进满足无效的异议条款，而且能符合无效或修改条款的意图和目的，如有挑战会费或人头费的条款，该授权也适用于，万一执行董事决定这样的行动在司法和管理程序的早期有必要。为了确保争论中的章程条款的意图能有效实施，如果执法或任何有完全管辖权的法庭修改或宣布该章程的款或任何条款无效，该章程剩余款或该条款的应用或款于个人情况，除了那些被宣布无效或修改的款都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附录 A SEIU成员在联盟中的权利和责任清单

有权表达意见和受到尊重，有联盟活动的知情权，在联盟的价值观和技巧上有受教育权利。

有权公开、民主选拔联盟的领导

有权知晓联盟的整个财产费用和正确管理联盟的资源

有权参加联盟的谈判和批准联盟的合同

有权公正、迅速解决成员的顾虑

有权帮助建立强大而有效的工人运动，支持无组织的工人组织活动，帮助工人发出政治声音，支持联合工人和所有工人

有权知晓联盟的内部管理和参与联盟事务的行动

有权支持联盟

有权平等对待所有工人和成员

有权对联盟提出批评意见

附录 B 在职的SEIU成员权利和责任清单

有权做对社会有利的工作，个人满足工人和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健康为安全的工作场所，最大可能的雇员安全。

有权在工作和长期雇主的规划的设计和執行中发出有意义且受保护的意見，以及加入该规划的必要的训练

有权公平、公正对待工作，

有权公平分享雇主的收益

有权就个人工作的范围，内容和结构全面参与联盟的工作

为了有效地参与工作，有权参加联盟的建立和维护集体原则和价值

在就联盟的目标作出决定的时候，有权认可和尊重所有联盟成员的利益

有权知晓工作的领域和知晓影响该领域工人状况的力量

有权全面参与工人扩大在职工人的声音的努力

有权全面而公正地知晓某人在工作中的才能和努力状况，也能认可领导的合理目标。

附录 C：SEIU 道德规范及利益冲突政策

2009 年 6 月 13 日，由 SEIU 国际执行委员会批准
2016 年 1 月 21 日修订后，由 SEIU 国际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一部分：前言

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SEIU）信奉所有劳动者的尊严和价值。我们致力于提高所有劳动者及其家人的生活水平，并努力创建一个更公平、更人道的团体。我们努力为所有人追求公正，尤其是为社会中受剥削最严重的人们争取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为了实现自身使命，我们必须在工会的各个层面培养训练有素、积极进取领导者，反映多元化的会员组织结构。

工会会员对他们的领导者高度信任。SEIU 选出的官员和管理人员不仅对会员负有受托义务；鉴于我们使命的道德目的，SEIU 的领导者在代表会员行使所有领导决策和进行全部财务交易时，也必须符合最高层次的道德行为。会员有权利对工会资金进行妥善管理，并在工会支出中保持透明。滥用和不恰当地使用资源或领导权利会破坏并削弱工会会员对工会的信任。决不容忍 SEIU 内部存在任何形式的腐败。本《SEIU 道德规范和利益冲突政策》（简称为“规范”或“SEIU 规范”）会加强工会的道德及行为规则、组织实践、执行标准，从而增强工会完成其重要使命的能力。

我们知道没有任何道德规范能够阻止某些个人违反行为道德标准。我们也知道《SEIU 规范》本身并不足以在工会范围内维持道德文化。为了完成《规范》制定的初衷，我们必须为所有当选的领导和员工建立问责制度。这些制度必须包括适当的制衡机制和内部运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误用或滥用工会经费和行使决策权的机会，以及对此类行为的及时察觉。该制度还需包括提供充分的培训，以理解和实施本规范。更广泛地说，我们强调的是在《SEIU 道德标准政策》（于 2009 年和《规范》一起颁布）“强大的道德文化”的第一节中描述的一系列标准、实践和价值观的重要性。

尤其是，SEIU 致力于为会员积极投入和参与工会提供有意义的途径。《SEIU 会员在工会中的权利和责任》是 SEIU 会员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来源。它通过

《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程序进行专属执行，反映了对始终主导着 SEIU 的民主原则的承诺。第十七条中众多对会员免遭任意或非法约束的保护，也形成了工会民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宪章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的附属机构要为会员举行定期会议的要求也是 SEIU 实施民主运作的重要要素。《SEIU 宪章》第三条第四款、《附属机构宪章和章程》、《SEIU 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和程序》以及类似的附属机构政策反对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出生国籍、公民身份、婚姻状况、血统、年龄和残疾而产生的歧视和骚扰。这些附属机构的政策严禁违反 SEIU 历史性信念的行为，我们的力量来自于团结和多元化，我们决不能因歧视而分裂。

适用本《规范》的个人都应遵守州和联邦法律、《SEIU 及其附属机构的宪章和章程》、SEIU 及其附属机构的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并作为其在整个工会中维持道德文化和行为最高标准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违反这些法律和政策即违反道德规范；然而，这些违规行为应通过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所规定的渠道来处理，而非按照《规范》进行处理，除非它们被指同时违反了本《规范》。尤其是，《SEIU 或其附属机构的宪章和章程》所规定事项的唯一执行机制是这些文档中事先规定的机制，除非被

指同时违反了本《规范》。最后，集体谈判协议下产生的不满被排除在本《规范》的执行之外，除非它们被指同时违反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范围和标准如下各款所述。

第一款：对国际工会的适用性。自此以后，《SEIU 规范》将完全适用于所有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和 SEIU 雇员。这些人员将在下文被称为“相关人员”。SEIU 在以后及将来出版其《宪章和章程》时都应完整附上本《规范》。

第二款：对 SEIU 附属机构的适用性。经 SEIU 国际执行董事会颁布后，本《SEIU 规范》即完全适用于所有 SEIU 特许的附属机构及地方工会（下文简称“附属机构”）的所有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和 SEIU 雇员。这些人员将在下文被称为“相关人员”。

- (a)** 每个附属机构都应确保本《规范》在可行的范围内将尽早将本《规范》发放给所有员工，最晚不得迟于 2020 年底。
- (b)** 每个附属机构都应在以后及将来出版其《宪章和章程》时完整附上本《规范》。
- (c)** 在本文中提及 SEIU 或 SEIU 计划、部门或职位的地方，也相应地指具体的附属机构或其计划、部门或职位
- (d)** 每个附属机构有责任按照本《规范》的条款进行执行并教育涉及的相关人员，同时接受 SEIU 的协助和监管。
- (e)** 本《规范》无意限制任何附属机构采纳更严格的标准和最佳实践，但需得到 SEIU 道德监察专员的批准。

第二部分：一般义务

第三款：相关人员的义务。

- (a)** 对本规范的承诺。SEIU 和所有附属机构都应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一份本《规范》的副本。每年，相关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确认收到一份本《规范》的副本，并查看、理解、同意遵守本《规范》。
- (b)** 披露义务。当相互竞争的利益可能危害到相关人员对会员利益的首要责任时，相关人员应向 SEIU 监察专员或本《规范》第六部分描述的附属机构道德联络员披露任何利益冲突或冲突表象，包括但不限于本《规范》中所提及的利益、关系或交易。相关人员应在意识到实际的、已感知的和潜在的冲突时进行披露。
- (c)** 失去在 SEIU 或附属机构中的任职资格。任何人，如果依法被判犯有涉及施加残忍的人身伤害的重罪、在劳动组织中滥用和误用职权、以牺牲会员利益为代价谋取非法利益，则其不得担任 SEIU 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官员和管理人员，除了相关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

第三部分：业务和财务活动

第四款：保护会员资金的一般责任；会员检查记录的权利

- (a) 为了会员的利益，劳工组织的资产和资金均采取信托形式。会员有权确保上述资产和资金的用途合理和恰当。工会应以符合本《规范》的方式履行其专有职能，包括所有的购买和销售合同，或提供重要服务的合同。SEIU 和 SEIU 附属机构的所有官员、执行董事会成员和雇员，无论当选还是任命，均负有信托和高度受托责任，诚实和忠实地为会员的最佳利益服务。
- (b) 根据《劳动管理报告》和《披露法案》中的第二百零一款，SEIU 应允许会员在有正当理由时，审查任何必要的账簿、记录和账户，以根据美国劳工部的该款内容，核实 SEIU 的年度财务报告。
- (c) 完全由政府机构雇用的会员组成的附属机构应允许会员审查其提交给州政府机构的财务报告，并在遵守州法律和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审查任何必要的账簿、记录、账户，以核实该附属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五款：禁止的财务利益和交易。 相关人员，就其所知，不得拥有与信托义务相抵触的、实质性所有权或财务利益。

- (a) 就这些规则而言，“实质性所有权和财务利益”是指能显著提升个人财务状况的利益，或能使个人显著影响业务实体决策制定过程的利益。
- (b) “实质性所有权和财务利益”不包括购买计划、利润分享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ESOP) 或保密信托中的股票。也不禁止相关人员通过互惠基金或其他类似的投资工具持有任何用人单位公开交易的股票，只要 SEIU 或附属机构与该用人单位进行了集体谈判，或有业务往来，或 SEIU 或附属机构力图在该用人单位组织工会，条件是所有影响此类利益的交易要与公开市场确立的利率和条款相一致。
- (c) 任何相关人员不得：
 - (1) 明知在与 SEIU 或其任意附属机构正在进行集体谈判的任意实体中有实质性所有权和财务利益；
 - (2) 影响或试图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参与 SEIU 或其附属机构与供应商、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个人之间关系的决策，而相关人员或其亲戚、配偶或生意伙伴在上述供应商、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个人中拥有实质性所有权和财务利益；或
 - (3) 与 SEIU 或其任意附属机构进行自我交易，如：从 SEIU 购买资产或将资产卖给 SEIU，而没有获得国际财务秘书长（或附属机构财务秘书长，如适用）的知情批准，也没有在充分披露后获得，其中包括对买卖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独立评估。
- (d) 为了确保遵守本款规定，相关人员必须披露任何利益、交易或本《规范》第三款 (b) 项中提到的利益。

第六款：来自用人单位、供应商和会员的付款和礼物。

- (a) 在用人单位在和 SEIU 或其附属机构进行或寻求集体谈判的情况下，或者在某公司或专业事务所在与 SEIU 或其附属机构进行或寻求进行商务往来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不应明知故犯地接受他们的任何超过最低财务价值的报酬、津贴或礼物。

- (1)** 本款的适用范围并不延伸至上文所禁止的用人单位基于相关人员的主要和固定工作向其提供的作为薪资的报酬和津贴。
 - (2)** 本款的适用范围并不延伸至相关人员为上文所禁止的用人单位或公司通过兼职或公平交易而完成的工作和服务，以及因此类工作或服务等而获得的正常和常规的报酬。
 - (3)** 本款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参与公务人员主持的关于公共政策事务的讨论活动。
 - (4)** 对于超过最低价值限额但易腐坏、不可能退还的物品，如食物，依照本款，应考虑丢弃或放在公共区域供会员或办公人员享用。如果礼物被丢弃或共同享用，建议将这样的处理方式告知送礼者，以消除任何有关人员的利益冲突表象并阻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b)** 如果相关人员和会员之间除了工会与会员的关系之外并无私人关系，相关人员不应明知故犯地接受来自任何会员的报酬和礼物，除非只是具有很小财务价值的礼物。该规定并不适用于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而向工会办公活动所作的捐赠。

第七款：工会资金和资产的转换。相关人员不得出于个人利益或好处而使用、转换或转移属于 SEIU 的任何资金或资产。

第八款：对第三方的适用性。如果第三方的投资和活动构成掩盖 SEIU 官员或雇员经济利益或规避本规范标准的手段，那么本《规范》的原则对此类情况同样适用。

第九款：禁止某些贷款。SEIU 向任何官员、雇员或其家属提供贷款时，其负债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2000 美元。

第四部分：福利基金和相关组织

第十款：相关人员的义务。

(a) 福利基金。

(1) 就本款而言：

- a.** “福利基金或计划”意指退休、健康或福利基金，或由 SEIU 或其附属机构资助或参与的计划。
- b.** 第五款中规定的“实质性所有权和财务利益”的定义在此同样适用。

(2) 在福利基金或计划的管理中担任受信人 或在其中承担责任或产生影响的相关人员不得：

- a.** 与任何投资经理、保险公司、经纪人、顾问或其他与基金或计划存在或寻求生意往来的公司或个人，有任何实质性财务利益，或任何会假公济私的私人关系；
- b.** 接受来自与基金或计划存在或寻求生意往来的公司或专业事务所的私人付款，因所做工作获得的合同规定的付款除外；或

- c. 因担任某基金和计划的雇员代表或劳工指定的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而接受报酬，除非是报销适当且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且统一支付给此类代表和受托人。

但前提是不违反以下规定：SEIU 或其附属机构的全职官员或管理层雇员担任某基金或计划的雇员而合法得到报酬，且此雇佣关系符合适用的法律限制并通过相应报告进行了充分披露。

(3) 为了确保遵守本条规定，所有相关人员应按照本《规范》第三款 (b) 项中的规定披露本条中提到的任何利益、交易和关系。

(4) 任何人，如果依法被判犯有涉及施加残忍的人身伤害的重罪、在雇员福利计划中滥用和误用职权、以牺牲雇员福利基金或计划的受益人的利益为代价谋取非法利益，则其不得在此福利基金或计划的管理中担任受托人或行使职责，除了相关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

(b) 相关组织。

(1) 就本款而言，与 SEIU 或其附属机构“有关”的组织意指如下组织：

- 管理层中有 25% 或更多的人是 SEIU 或其附属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
- 50% 或更多的资金是由 SEIU 或其附属机构提供的。

(2) 在 SEIU 相关组织的管理中，在受托人岗位上行使职责或施加影响的相关人员在代表有关组织行事时，应遵守本规定并符合《SEIU 规范》的标准。

第五部分：家庭和个人关系

第十一款：规范家庭和个人关系的目的是。SEIU 不禁止雇佣现任官员或雇员的符合资质的亲属，也不禁止雇佣那些和官员或雇员有恋爱或亲密私人关系的个人。SEIU 也不禁止保留雇佣现任 SEIU 官员或雇员的亲属，或雇佣与此类官员或雇员有私人关系的符合资质的供应商。

然而，SEIU 意识到这些关系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一些问题，包括偏袒或偏袒亲属或有私人关系的人的表象。

给这些个人以特别待遇或给人一种他们受到特别待遇的印象 — 不符合管理和问责原则，也不符合我们负责任地开展 SEIU 工作的职责。本部分的规定旨在确保家庭或私人关系不影响相关雇员和其他官员、雇员和第三方等的工作往来。

第十二款：定义。就本部分而言：

(a) “亲属”是指父母、配偶、相当于配偶的人、女儿、儿子、祖父母、孙子孙女、兄弟、姊妹、阿姨、叔伯、侄女、侄子、堂表兄妹，相应的姻亲、“继”亲、养子女，以及雇员家中的任何成员。家庭伴侣亲属范围和配偶亲属的范围一样。

(b) “私人关系”是指持续进行的恋爱或亲密的私人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约会、同居或性伴侣或重要的其他人。不论关系中个人的性别、性别认同或性

取向如何，本定义均适用。这一限制不适用于不属于“私人关系”范围内的朋友、熟人或前同事。

第十三款：禁止的行为。下列一般原则适用于：

(a) 有关人员的亲属或与其有私人关系的人申请工作时，将使用与其他申请人相同的资格标准对其进行评估。代表那些有家庭或私人关系的个人向有关招聘部门转交申请，本身并不构成影响招聘决定的企图。但是，在申请过程中进一步投入则会被视为不当。

(b) 相关人员不能对是否雇用他们的亲属或与他们有私人关系的人做出决定，也不能试图影响别人所做的雇用决定。

(c) 有监管责任的雇员不得直接监管亲属或和他们有私人关系的人。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直接汇报或上下级关系，也没有特别的操作困难，亲属或有家庭或私人关系的雇员可以在同一部门工作。

(d) 当涉及到亲属或与其有私人关系的雇员时，相关人员不得做出和参与和工作相关的决定，或在其他人做出的工作相关决定中提供信息，即使他们不直接监管该个人。禁止做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雇佣、工资、工作时间、福利、任务、评估、培训、纪律、晋升和调动。

(e) 为确保符合本款规定，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根据本《规范》第三款**(b)**项向道德监察专员或附属机构的道德联络员酌情披露本款涵盖的任何关系。

第六部分：执行

第十四款：道德规范官。设立道德规范官办公室，独立向 SEIU 提供协助，确保《规范》的实施与执行。道德规范官应诚实正直、声誉良好，最好有道德、执法、工会运动等工作经验。道德规范官依据合同提供服务，且不得为国际工会或其任意附属机构的职员。道德规范官应由国际主席任命，并经国际执行董事会确认。国际主席、国际财长和 SEIU 国际执行董事会可根据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款的规定，将与《规范》相关的事务转介给道德规范官进行审查或提供建议。

第十五款：道德监察专员。设立道德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道德规范的实施与执行，以及后续通过工会在加强道德文化建设方面的努力。道德监察专员负责协助国际工会及其附属机构，解决与道德规范和道德文化相关的问题和事务；对 SEIU 及其附属机构官员和员工进行道德规范与道德文化方面的指导培训；根据第十七至二十三款的规定对道德事务与投诉作出答复；接收并解决利益冲突披露；协助道德规范官；根据整体 SEIU 道德项目的需要提供其他支持。道德监察专员应在与道德规范官协商后，向 SEIU 国际执行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总结遵守情况、培训、执行、文化建设和相关活动，并就其认为会提高效力的道德项目提出修改建议。道德监察专员也可定期审查，监督《规范》的遵守情况，确定合作伙伴、合资公司以及管理组织的安排等是否符合本《规范》、是否得到正确记录、是否反映了合理的投资和对商品和服务的支付、是否进一步实现 SEIU 的免税目的，且不会导致利他的、不允许的私人利益或超额利益交易。道德监察专员应由 SEIU 法律部门聘用。

第十六款：附属机构道德联络员。每个附属机构均应任命一名道德联络员，该联络员将提供道德建议或指导，并作为附属机构与国际道德监察专员之间的主要联系人，协助本《规范》的执行，监督道德相关培训的实施，协助附属机构强化道德文化建设，并担任附属机构的道德领导者。

- (a) 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主管、首席财务官、部门领导以及任何上述同等职位的人均没有资格担任道德联络员。
- (b) 鼓励附属机构考虑定期轮换道德联络员职位，解决执行困难，以在附属机构中广泛地发展道德领导力。关于道德联络员的任命、职位空缺等情况，附属机构应尽快通知 SEIU 道德监察专员。
- (c) 道德联络员应定期接受国际工会针对此职位的专门培训。附属机构应尽力确保道德联络员参与培训。

第十七款：投诉。

- (a) 任何相关人员或会员均可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进行书面投诉。口头提出的担忧和投诉应转化为书面形式进行处理。投诉应由申诉人签字，或应包含投诉人姓名，同时应遵守第二十四款的规定进行保密。指控违反《规范》的投诉不得根据 SEIU 或其附属机构的宪章和章程执行，除非它们同时指控违反了本宪章和章程。
- (b) 国际工会应在 SEIU 网站上公布提交道德投诉的联系方式，并按要求提供该信息。
- (c) 各附属机构应向其员工和会员提供道德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第十八款：由国际工会处理的投诉。向国际工会或道德规范官提交的违反《规定》的投诉应首先交由 SEIU 道德监察专员处理。道德监察专员应对所提交的道德投诉进行审查，并应酌情做出回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建议或指导、私下解决、将投诉引导至道德办公室以外的资源，以及转介给道德规范官或附属机构进一步处理。道德监察专员应酌情将投诉状态通知投诉人，但无论如何，在处理结束时应予以告知。

第十九款：附属机构处理的投诉；道德监察专员注意事项。向附属机构提出或提交给附属机构的投诉应由受影响的附属机构进行调查，并酌情在审判机构进行处理前，按照附属机构宪章和章程和/或 SEIU《宪章和章程》中的规定，形成雇员处罚或工会内部正式指控的基础。道德监察专员可就涉嫌违反本《规范》的投诉和指控的调查和处理事宜向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如果投诉涉及附属机构的主席、首席执行官、部门领导、财务主管、首席财务官或同等级别的人员，附属机构应尽快告知道德监察专员。道德监察专员可就附属机构转介的任何问题向道德规范官咨询。

第二十款：拒绝合作；恶意投诉。涉及道德投诉或被指违反本《规范》的相关人员无理地未充分配合程序或调查，则应构成本《规范》的单独违反。在经过通知、调查和正当程序的情况下，SEIU 保留对进行不诚信、故意虚假、骚扰或恶意投诉、举报或质询的人员

进行纪律处分权利。

第二十一款：初审管辖权。

(a) 申请初审管辖权。如果附属机构或附属机构的执行董事会成员、官员或会员认为对相关人员的工会内部正式指控同时被指违反本《规范》，可能会严重危及的附属机构或国际工会的利益、或其附属机构的听证程序未能全面保护该附属机构、官员或会员的利益，当事人可要求国际主席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f) 项行使初审管辖权。

(b) 国际主席行使初审管辖权。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f 项，如果经过调查，国际主席认为对相关人员提出的指控可能严重危及附属机构或国际

工会的利益，则其能在其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酌情对同时被指违反了本《规范》的工会内部正式指控行使初审管辖权。国际主席可酌情将此事转介给道德规范官，以寻求有关可能行使初审管辖权的建议。》第十七条第三款，向国际工会提出的工会内部正式指控，同时指控国际工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官员或执行董事会成员存在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这类指控可能会被转介给道德规范官进行审查或提供建议。

第二十三款：道德规范官对主张的审查。

- (a) 针对违反规范的投诉和正式指控，如果道德规范官经过审查发现指控缺乏法律依据或需要进一步调查，其应建议国际工会对此投诉或指控做出回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由 SEIU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调查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
 - (2) 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发出正式指控；
 - (3) 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 (f) 项行使初审管辖权；
 - (4) 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任命外部听证人员进行审判；
 - (5) 处罚相关雇员；
 - (6) 制裁被正式指控的相关官员或会员，
 - (7) 以及道德规范官可以酌情采取的其他适当惩罚。
- (b) 如果道德规范官在审查违反本《规范》的指控后得出结论认为，指控缺乏依据或没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其应向国际工会报告调查结果。

第七部分：保护检举人

第二十四款：保密。SEIU 将根据本《规范》尽一切合理努力，对提出道德问题、质询、举报或投诉的任何人的身份保密，除非投诉人授权披露或 SEIU 出于履行其信托或法律职责的需要而披露。SEIU 还将以尽可能高的保密性酌情处理有关道德投诉或担忧的通信，前提是其仍能进行完整和公正的调查，履行其受信和法律责任，并根据需要审查其操作。

第二十五款：禁止打击报复。SEIU 鼓励所有官员和 雇员向工会提出违反《规范》的道德问题和投诉。详见上述第六部分。

- (a) SEIU 明令禁止因为下述情形而对相关人员或会员进行报复：
- (1) 根据《规范》进行善意投诉、举报或质询；
 - (2) 反对任何《规范》禁止的行为；
 - (3) 提供与《规范》的任何调查或执行过程有关或与之合作的证据、证词或信息；以及
 - (4) 参与上述六部分所规定的执行过程。

- (b) 尤其是，SEIU 绝不容忍对其附属机构的道德联络员履行职责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 (c) 任何报复行为都应立即向 SEIU 道德监察专员或附属机构道德联络员汇报，并将立即得到回复。

附录 D 普通过程手册

入会仪式

主席：我有责任通知你：国际工会服务人员要求每个准备入会人员有完全的自由意向，有责任保持忠诚，但让我向你保证：本保证不会和你的民权和宗教权利冲突，基于此了解，你愿意承担责任吗？

（回答）

主席：你们每人举起右手并背诵下列责任：

成员责任

我-----以我的名誉起诉，我会忠诚遵守该工会和SEIU的章程和附则。我愿意在工人运动历史上教育自己和其他成员，以自己最大能力保卫贸易工会主义的原则，而且我若有能力制止，我不会有意委屈或看到别人受委屈。作为SEIU的成员，我有责帮助实现工会的目标：所有工人受尊重，所有家庭和社区兴旺，为下一代留下更美好、更平等的世界。

主席：同意您加入SEIU

官员就职宣誓

“我，（姓名）_____，接受我作为服务人员国际工会选官的责任。我宣誓，我将忠实地遵守 SEIU的章程及附则。我将不懈地努力，团结工人，以实现我们的成员对公正社会的愿景。我已仔细阅读并签署了官员就职宣誓书，并在此承诺遵守。”

官员就职宣誓：

我接受自己作为服务人员国际工会当选官员的责任。我宣誓，我将忠实遵守服务人员国际工会的章程及附则。

“我宣誓，我将做有道德，负责任的领导，代表我们的成员并团结新员工，以培养为所有人谋福利的能力。

我将捍卫工会制度。

“我不会故意去冤枉一个成员，也会尽我所能避免成员受到冤屈。”

“我宣誓基于如下服务人员国际工会标准行使领导权：

追求共同目标；

对问题持开放态度并乐于学习；

以坚定信念为行事之本；

不忘责任；

致力于融合团体”

“我相信并将努力使服务人员国际工会成为一个公平的团体，员工受到重视，人们得到尊重，家庭和社区得以繁荣，为后代留下一个更好、更平等的世界。”

作为领导承诺的一部分，我将努力消除针对黑人的结构性种族主义，这对于为我们的成员、其家庭和社区，以及所有工人建立公平公正的经济体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实现所有人的种族平等和正义，我们才能实现工人的经济正义。

我承诺以最高道德操守来代表成员行使领导决策。

我在此证明，我已阅读并签署了官员就职宣誓书，并在此承诺遵守。

官员签名：

辩论

辩论应遵从如下规则，若地方工会采用自立规则另当别论：

规则1 可在会议任意时间表中止常规议事日程以处理紧急事项。

规则2 所有动议（如应主席要求）或辞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规则3 任何通过耳语或其他方式的交谈，或任何其他被认为可能干扰发言人或干扰会议进程或干扰在议事项之活动，应被视为违反秩序。

规则4 会议禁止宗派讨论。

规则5 大会主席要核准的动议须有人附议，提案人及附议人须起立以让主席核准。

规则6 提案人经附议人同意可撤回动议，但一经讨论，动议不可撤回，除非经多数票决。

规则7 对修正案进行修订的动议须按序进行，但不允许对修正案的修正案再次进行修订。

规则8 动议经主席陈述后方可接受辩论。

规则9 要发言者须起立并向主席礼貌地表明发言意图，经主席核准后方可继续。

规则10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成员起立发言，主席须决定谁有权发言。

规则11 成员之发言须针对在辩议题并避免使用情绪化、不得体或讽刺性语言。

规则12 饮酒者或服用法律禁戒之管制药物者禁止参会。

规则13 任何成员都不得打断他人发言，除非对议事程序有争议，该成员必须明确指出问题所在，主席须不经辩论作出决定。

规则14 任何发言的成员若被要求遵守规则，则须先就座，直至议事日程得以确定，此后，若轮到发言顺序，该成员可继续。

规则15 任何因主席的决议而感觉受到侵犯的人，可向机构就此决议提出上诉。

规则16 在就主席的决议提出上诉时，副主席应暂代主席之职；主席应以如下文字向大会征询：“主席的决议是否应作为工会的决议而予以保留？”此后上诉会员有权申明上诉原因，主席亦对决议说明理由；成员们随即对上诉进行票决，而无需进一步辩论，要对主席决议进行否决，须经多数通过。

规则17 在所有希望发言者发言结束之前，任何成员就同一主题只有一次发言机会，未经全体同意，不得发言超过两次，未经全体与会成员三分之二的投票同意，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规则18 会议主席在卸任之前不得对大会任意主题发表意见，除非涉及议事程序或需做正式报告或为了组织利益而提供建议和指导。得票持平时，主席须拥有决定表决权。

规则19 当会议出现问题时，只可生效下列动议：

1 休会动议；

2 公开讨论该问题的动议；

3 为先决问题提出动议；

4 推迟到特定时间的动议；

5 移交动议

6 修正动议。

这些动议按上述顺序享有优先权。前三个动议无需辩论。

规则20 如某一问题已得到修正，对修正案的问题应放在首位，如果提出的修正案超过一个，则问题排列顺序如下：

1。修正案之修正案。

2。修正案。

3。原动议。

规则21 如某一问题被无限期推迟，除非有2/3的票选通过，否则不能再次出现。

规则22 休会动议应总能生效，除非：

1 当某一成员在发言时；

2 当成员们在投票时。

规则23 在将问题提出以作表决前，主席须问：“诸位准备好了吗？”然后，将对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当所有成员起立发言完毕或辩论结束，主席须表述如下：“所有赞成这一议案者说‘啊’”；在赞成票表决完毕后，主席继续说：“那些持相反意见者，说‘不’。”表决结束后，主席将以如下方式宣布结果：“表决通过（或未通过）即时生效。”

规则24 在主席宣布表决前，任何成员可要求分组投票。主席须依从这一要求并随即进行起立表决。

规则25 若已对某一问题形成决议，重新考虑该问题的条件是与会者的2/3票选通过。

规则26 重新考虑某问题的动议须得到多数票中的两个成员提出并附议。

规则27 成员若不按主席要求就坐达三次者，不得继续参与会议任何事项。

规则28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问题均由多数表决决定。

规则29 会议主席应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和条例，并可要求将违反规则的成员逐出会场。

议事日程

1 开幕式

2 官员点到

3 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4 会员资格申请

5 新会员入会仪式

6 座谈与议案

7 官员，执行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

8 未尽事宜

9 新事项

10 大会福利

11 休会



MARY KAY HENRY
国际主席

LUISA BLUE
国际执行副主席

LESLIE FRANE
国际执行副主席

GERRY HUDSON
国际财务主管

HEATHER CONROY
国际执行副主席

VALARIE LONG
国际执行副主席

NEAL BISNO
国际执行副主席

SCOTT COURTNEY
国际执行副主席

ROCIO SÁENZ
国际执行副主席

